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的期间；之后每相邻两个自由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运作周期，时长为 18 个月。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首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设定运作周期，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的期间；之后每相邻两个自由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运作周期，时长为 18 个月。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首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首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18 个月。

本基金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本次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自由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自由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或受限开放期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以上金额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上金额含申购费）。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基金管理人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1)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1.0%
10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基金,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受限开放期、自由开放期定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

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的期间；之后每相邻两个自由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运作周期，时长为 18 个月。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包含 3 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每个运作周期首日起至第一个受限开放期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受限开放期的下一日起至第二个受限开放期的前一日，第三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受限开放期的下一日起至当期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

(2)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0% 以内（含 10%）。若当日申请净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净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0% 以内（含 10%）。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 10%（含 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数量上限（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 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

不得延期赎回。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 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占当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在任一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本基金将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转型前将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3)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14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